

Oifig an
Office of the



Stiúrthóra Ionchúiseamh Poiblí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如何获得DPP做 出不起诉决定的 理由以及提 出复议请求

手册介绍

本手册说明了在公诉检察长（DPP）决定**不起诉**的时候，如何获得DPP做出该决定的理由以及提出复议请求。

如果DPP决定不起诉，我可以请求获得哪些信息？

您可以请求DPP提供一份决定不起诉的**理由综述**。如果您对所述理由不满意，还可以请求DPP对该决定进行复议。

哪些人可以提出该类信息请求？

如果您要求DPP提供做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或者请求复议该项决定，则您应是：

- 犯罪受害人；
- 死亡案件受害人的家属；
- 上述任何一方的代理律师。

但是，您只能针对于下述时间做出的不起诉决定进行问询：

- 于2015年11月16日当日或之后做出的决定；

以及

- 若为死亡案件，死亡时间应为2008年10月22日当日或之后。

所有案件的理由DPP都会提供吗？

不会。如果由爱尔兰警察做出不起诉的决定，则受害人可以请求爱尔兰警察提供做出该决定的理由综述。

如果所咨询案件中的嫌疑人受爱尔兰警署成人警告体制或少年改造项目处置，DPP则不能提供相关决定的理由。同样，如果提供信息可能会造成以下影响，DPP则不可提供做出不提起公诉决定的理由：

- 干扰进行中的刑事调查；
- 不利于未来的庭审；
- 危害任何人的人身安全；
- 危害国家安全；

我如何请求DPP提供其做出决定的理由综述？

您必须填写《理由请求表》，并寄给我们的受害人通讯联络处。该办公室的联系方式请参见第7页。

您可通过当地的爱尔兰警署或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获取《理由请求表》。

提出理由请求有时间限制吗？

有。您必须在获知不提起公诉决定后**28天内**将该表寄出。在某些情况下，仅当理由充分而且符合司法公正，DPP才可能会延长该时间限制。

需要多久可得到理由综述？

受害人通讯联络处的律师将向您出具信函，给出理由综述。**通常您可在28天以内获得该理由综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耗时更久。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会写信告知您能够收到此决定理由的预计时间。

如果我对所述理由不满意怎么办？

如果您对我们做出的不提起公诉决定的理由不满意，您可以请求**复议该项决定**。

如何请求对DPP做出的决定进行复议？

您可以写信给受害人通讯联络处，请求复议该项决定。联络处的地址请参见第7页。

提出复议请求有时间限制吗？

有。如果您已请求获得我们做出该决定的理由，则需在收到写有不起诉该案件理由的信函后**28天内**提出复议请求。

如果您未请求获得我们做出该项决定的理由，仍可提出复议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在获知不提起公诉决定后**56天（8周）内**提出复议请求。

在某些情况下，DPP可能会延长这些时间限制，但必须理由充分，而且符合司法公正。

复议如何进行？

将由一名未参与原决定的律师进行复议。该律师将按照我们的《检察官指引》重新考虑所有证据。复议结束后，该律师将写信告知您所做出的决定。

复议需要多久？

通常会在收到您请求以后的六周之内完成复议。但有些复杂案件可能耗时更长。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们会向您写信告知预计做出决定的时间。

复议可能产生什么结果？

针对不提起公诉的决定提出复议请求后，会产生两种结果：

1. 复议人认为应该撤销原决定，而且应该提起公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通知爱尔兰警署尽快启动诉讼程序。
2. 复议人认为原来不提起公诉的决定是正确的。如果是这种结果，则无进一步的复议权。

如何投诉？

如果您对提出的理由或复议的处理不满意，可以写信至：

公诉总长
公诉总长办公室
Infirmary Road
都柏林7区

我们会按照《投诉政策》的要求处理您的投诉，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看该文件。

如何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www.dppireland.ie的“受害人与证人”板块了解更多信息。

我们的网站还提供各种实用文件，包括：

- 受害人章程
- 关于“我们如何做出诉讼决定”的信息手册

关于DPP职能的信息手册

- 检察官准则
-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联系方式：

您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联系受害人通讯联络处：

受害人通讯联络处
公诉总长办公室
Infirmary Road
Dublin 7.

电话：（01） 858 8444（直线）

传真：（01） 642 7406

希望本信息手册有助于您了解如何请求获得DPP做出公诉决定的理由以及提出复议请求。请注意该文件并未涵盖所有情况，且**不提供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法律意见，可以和律师联系。

◎ 公诉总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